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雪晶(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01198911222843)、沈阳光璟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594115613H)、潘志龙(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01199006302813):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阳盛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潘雪晶、被告沈阳光璟商贸有限公司、被告潘志龙追偿权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6)辽0102民初178号],因对你们送达不能,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